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13位ISBN编号：9787811080100

10位ISBN编号：7811080109

出版时间：2006-5

出版时间：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作者：宋才发

页数：81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内容概要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是中央民族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建设项目。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部分，是市场经济的调整器，对市场经济起着规范作用、保障作用和调控作用。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是我国第一本专门地、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论述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制度的著作。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作者简介

宋才发，汉族，1953年5月10日生，湖北省武穴市人，法学博士，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重点学科带头人。历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华中师范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央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长、法学院院长兼民族法学研究所所长、科研处处长兼学校“211工程”办公室主任等职。社会兼职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专家、教育部法律专家顾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西部大开发法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族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1999年被评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4年被评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首届“有突出贡献专家”。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书籍目录

导论上篇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总论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形成与发展一、中国少数民族的含义二、中国少数民族的发展状况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形成与变迁一、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形成二、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变迁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的人口与环境一、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概况二、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环境概况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一、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二、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第五节 民族问题解决的关键是经济发展一、民族问题的基本含义及其特点二、中国现阶段主要的民族问题三、经济发展是解决中国当代民族问题的关键第二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概述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涵义一、少数民族经济法的概念二、构建少数民族经济法的必要性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体系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在中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二、少数民族经济法体系的构成第三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渊源一、少数民族经济法渊源的涵义二、少数民族经济法的实质渊源三、少数民族经济法的形式渊源第四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一般历史形态一、汉族中央政权的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二、少数民族中央政权的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第五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制定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制定的概念二、少数民族经济法制定的特点三、少数民族经济法制定的指导思想第六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的实施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实施的概念、特征二、少数民族经济法实施的环节第三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原则第一节 少数民族经济立法的基本原则一、少数民族经济立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二、少数民族经济立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二节 少数民族经济立法体制原则一、少数民族经济立法体制原则的概念二、少数民族经济立法体制的主要原则第三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执行原则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执行原则的概念二、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执行原则的主要内容第四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适用原则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适用原则的涵义二、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适用原则的主要内容第五节 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普遍遵守原则一、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普遍遵守原则的涵义二、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普遍遵守原则的基本要求第四章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主体一、法律关系主体的一般理论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主体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的客体一、法律关系客体的一般理论二、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律制度客体的涵义及其分类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体制法律制度一、经济体制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二、少数民族经济体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三、少数民族经济体制法律制度的完善第四节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一、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二、少数民族经济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五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管理法律制度一、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二、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第六节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一、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的一般理论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法律制度的建设中篇 民族自治地方经济自主权法律制度第五章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法律制度第一节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概述一、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内涵与特征二、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立法沿革三、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意义第二节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基本内容一、自主安排和管理本地方的经济建设事业二、合理调整生产关系、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三、自主管理、保护和优先开发利用本地自然资源四、自主安排本地方基本建设项目五、自主管理隶属于本地方的企业第三节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落实一、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发展自主权的落实状况二、进一步落实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自主权的措施第六章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一、财政的一般原理二、财政法的概念与体系三、财政法的地位和作用四、财政法的基本原则五、财政法的法律渊源第二节 民族自治机关财政管理自治权一、民族自治机关财政管理自治权的概念二、民族自治机关财政管理自治权的法律渊源三、民族自治机关财政管理自治权的主要内容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一、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的基本理论二、国外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的特点和启示三、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实践历程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制度创新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自治法律制度的完善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二、西部开发立法与落实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自治权三、完善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自治法律制度第七章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一、税收的概念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三、税法的效力和基本原则四、税法体系和税收立法体制五、税收法律关系第二节 民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自治机关税收管理自治权一、自治机关税收管理自治权的概念二、自治机关享有税收管理自治权的必要性三、自治机关税收管理自治权的主要内容第三节自治地方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的完善一、自治地方的税收现状与存在的主要问题二、西部开发政策与自治地方税收管理法律制度三、完善自治地方税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八章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金融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金融与金融法概述一、金融的基本原理二、我国的金融法律概况三、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能四、银监会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五、我国商业银行法律制度六、我国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第二节自治地方金融发展的深化战略及其法律对策一、自治地方金融发展的现状二、自治地方金融发展的深化战略三、依法保障自治地方金融业的发展第三节自治地方金融管理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一、自治地方金融政策区域化调整法律制度二、自治地方金融组织多元化法律制度三、自治地方资本市场培育法律制度四、自治地方金融风险防范法律制度第九章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管理法律制度第一节一般的价格管理法律制度概述一、价格管理法律制度的概念二、价格管理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三、价格管理法律制度的功能第二节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一、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管理的历史沿革二、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管理法律制度的制定第三节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一、少数民族地区价格和价格管理制度二、少数民族地区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三、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的定价行为四、少数民族地区价格总水平调控五、少数民族地区价格监督检查六、少数民族地区价格违法责任追究第十章中国少数民族贸易与民族用品生产管理法律制度下篇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特殊法律制度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章节摘录

三、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地位和职能 2003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修订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于2004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因此，在性质上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既是特殊的金融机构，又是国务院直属的职能部门。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体现在其性质与独立性上。

就中国人民银行在整个国家金融体系中的地位而言，可概括为中央银行、政府的银行、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监管的银行、调控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不向普通企业和个人提供金融业务服务。

它的职能主要体现在调控职能和服务职能上。

自2003年4月26日起，监管职能由银监会承担，但仍行使部分金融监管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职能主要通过货币政策来实施，具体包括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并管理人民币流通；持有、管理、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中国人民银行的的服务职能包括对政府、金融机构和社会公众三者不同的服务。

(1) 对政府的服务职能有：经理国库；持有、管理、经营国家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研、分析和预测；代表国家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2) 对金融机构的服务职能有：维护支付结算系统的运行；通过再贴现、再贷款等政策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3) 对公众的服务职能有：发行并管理人民币；通过存款准备金，稳定货币和行使监管职能为金融投资公众提供保护。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法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